

附表

彰化縣政府違規商業事件裁罰標準表

編號	違規商業類別	違反法條及處罰依據	裁罰標準	備註
一	一般行業	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四條，依據同法第三十一條處罰（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p>一、為商業登記法第五條所定小規模商業者，得免辦商業登記。</p> <p>二、非屬商業登記法第五條所定小規模商業者，限期一個月辦妥商業登記，屆期未辦妥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三、商業經處罰鍰仍未辦妥商業登記且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逐次加重罰鍰一萬元，惟單次罰鍰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p> <p>四、商業屬從事經營特定行業，經處罰鍰仍未辦妥商業登記且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逐次加重罰鍰二萬元，惟單次罰鍰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p>	商業屬從事特定行業係指經營有影響公共安全、社會治安、居住安寧之行業，如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及設有包廂三間(含)以上之視聽歌唱業等特定行業。

編號	違規商業類別	違反法條及處罰依據	裁罰標準	備註
二	電子遊戲場業	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擅自經營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依據同條例第二十二條處罰（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依據同條例第二十六條處罰（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罰鍰二十萬元並限於十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經查獲未滿十五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十時以後進入及滯留，或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經查獲未滿十八歲者進入：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依據同條例第二十九條處罰（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罰鍰二十萬元。 第二次：罰鍰六十萬元。 第三次：罰鍰一百萬元。 〈第四次以後同第三次裁罰〉	

編號	違規商業類別	違反法條及處罰依據	裁罰標準	備註
二	電子遊戲場業	<p>電子遊戲場經查獲未懸掛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或未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營業級別及入場年齡限制；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依據同條例第二十九條處罰〈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p>	<p>第一次：罰鍰五萬元並限期十日內改善。 第二次：罰鍰十萬元並限期十日內改善。 第三次：罰鍰十五萬元並限期十日內改善。 第四次：罰鍰二十五萬元並限期十日內改善。 〈第五次以後同第四次裁罰〉</p>	
		<p>電子遊戲場經查獲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它犯罪行為，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依據同條例第三十一條處罰（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業，並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號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p>命令停業至判決確定日，判決有罪確定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p>電子遊戲場業所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它犯罪行為，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命令停業處分之效力終止於緩起訴期滿且未經撤銷時。</p>

編號	違規商業類別	違反法條及處罰依據	裁罰標準	備註
二	電子遊戲場業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未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依據同條例第二十四條處罰（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p>第一次：罰鍰五萬元並限期十五日改善。</p> <p>第二次：罰鍰七萬元並限期於文到日之次日內完成改善。</p> <p>第三次：罰鍰十萬元並限期於文到日之次日內完成改善。</p> <p>第四次：罰鍰十五萬元並限期於文到日之次日內完成改善。</p> <p>第五次：罰鍰二十五萬元並限期於文到日之次日內完成改善。</p> <p>（第六次後同第五次裁罰）</p>	